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推廣

優惠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機會獲享港幣130元至港幣10,080元基金單位回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通達理財³或交銀理財³或通達私人財富³或MI信用卡持卡人³客戶有機會獲享更高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此推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閣下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優惠期內遞交已填妥的所需表格¹，申請把強積金累算權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的個人帳戶內，並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有機會獲享一次性價值由港幣130至港幣10,080不等的基金單位回贈！**如同時屬於通達理財³或交銀理財³或通達私人財富³或MI信用卡持卡人³客戶（須經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確認通達理財³或交銀理財³或通達私人財富³或MI信用卡持卡人³客戶身份），有機會獲享更高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此推廣受下表及下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總金額 (港幣)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	
	一般客戶	只適用於通達理財 ³ 或交銀理財 ³ 或通達私人財富 ³ 或MI信用卡持卡人 ³ 客戶 (比一般客戶額外多60%)
20,000以上 - 50,000	130	208
50,000以上 - 100,000	260	416
100,000以上 - 200,000	620	992
200,000以上 - 400,000	1,340	2,144
400,000以上 - 800,000	3,240	5,184
800,000以上 - 1,000,000	4,940	7,904
1,000,000以上	6,300	10,080

- 存入個人帳戶之額外基金單位會成為帳戶結存的一部分。因此，額外基金單位會被收取與交銀強積金內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交銀信託*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事先通知。若強積金累算權益於交銀信託*宣佈有關修訂前已成功轉入，則不受影響。如有任何爭議，交銀信託*保留最終決定權。

條款及細則

1. 已於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開立個人帳戶的客戶，必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即「優惠期」內，將已填妥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MPF(S) — P(M)) / 或「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MPF(S) — P(P)) / 或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MPF(S) — P(C)) / 或更改成員資料表格(MPF — CDM)（適用於未曾提供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通達理財、交銀理財、通達私人財富、或MI信用卡持卡人戶口號碼之客戶）遞交至交銀信託*；如客戶未有於交銀強積金開立個人帳戶，則須於優惠期內遞交已填妥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AOP- EE/SEP/PA)及上述有關轉移表格。
2.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乃根據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總金額而決定，即把所有於此次推廣活動內完成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之轉入金額總計起來。請參看以下說明例子。
註：以下例子中的金額乃虛構的及只用作說明用途。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港幣) (於2022年6月8日完成) (a)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港幣) (於2022年6月24日完成) (b)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總金額(港幣) (截至2022年6月30日) (c) = (a) + (b)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 (於2022年9月30日 或之前存入) ^{5,6,7,8}
例子一： 黃先生 [△] 是一位一般客戶	10,000	20,000	30,000	130
例子二：陳小姐 [△] 是一位交通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通達理財 ³ 或 交銀理財 ³ 或通達私人財富 ³ 客戶	10,000	20,000	30,000	208

[△] 假設黃先生及陳小姐兩位均於優惠期內前後兩次把已填妥的有關表格遞交至交銀信託*，申請把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交銀強積金的個人帳戶，而陳小姐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或交銀理財客戶身份由2022年7月31日開始生效。

3. 客戶必須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成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通達理財或交銀理財或通達私人財富或MI信用卡持卡人客戶，並於所需表格¹上提供通達理財或交銀理財或通達私人財富或MI信用卡持卡人戶口號碼，方可享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4. 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該個人帳戶內之強積金累算權益必須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5.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將於2022年9月30日（即「基金回贈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存入該個人帳戶內。額外基金單位將按該個人帳戶的最後投資選擇比例分配。如於該個人帳戶中沒作出投資選擇，基金單位回贈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6. 若於基金回贈日或之前已接獲客戶提出將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從該個人帳戶中提取或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之申請，客戶將不會獲發基金單位回贈。
7. 於此次推廣活動內轉移至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累算權益須全數保存在該個人帳戶內至2022年12月31日，否則交銀信託*保留向該客戶收取基金單位回贈原本價值的權利，在收取時，單位回贈的原本價值可能會高於其當時之現值。
8. 只有成功轉移累算權益至交銀強積金個人帳戶並獲交銀信託*確認享有有關基金單位回贈的客戶會於2022年10月31日前收到交銀信託*發出之書面通知有關基金單位回贈已存入其個人帳戶內之詳情。
9.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單位回贈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及優惠(如有)。
10. 此推廣與其他強積金優惠同時適用。

*交銀信託全名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請即致電專人接聽熱線2905 8779/ 2905 8756查詢。

發行人：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是交銀強積金之保薦人。